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〇三) 四五二六一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1		四~十九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2~33		二十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33		二一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33~35		二二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37		二五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36, 49~52		二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36, 49~52		二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 53		二三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6, 54		二三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6~37		二四
	(十三) 事 先 揭 露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相 關 事 項	38~48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屬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4,966 仟元及 560,38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01%及 8.65%；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6,200 仟元及 376,44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3.03%及 11.08%；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16,268 仟元及 164,18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69%及 6.96%；其純益（損）分別為新台幣 2,963 仟元及(6,718)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損）(3.37)%及(4.99)%。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及附註二六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楊 靜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純益（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1,704,532	100	\$2,032,331	8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8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04,532	100	2,032,248	86
4520	工程收入	6	-	326,198	14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04,538	100	2,358,44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 七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1,482,047	87	1,636,569	69
5520	工程成本	14,740	1	322,326	1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496,787	88	1,958,895	83
5910	營業毛利	207,751	12	399,551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 及二二）				
6100	行銷費用	220,246	13	117,645	5
6200	管理費用	46,397	3	58,888	2
6300	研究費用	42,140	2	62,96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783	18	239,497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1,032)	(6)	160,054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8	-	191	-
7160	兌換淨益	13,449	1	2,19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355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1,814	-	1,969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 註二及五）	1,587	-	1,5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70	理賠收入	\$ 6,116	-	\$ 1,061	-
7480	其 他	<u>9,655</u>	<u>1</u>	<u>4,17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3,254</u>	<u>2</u>	<u>11,182</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801	1	8,50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	-	34	-
7880	其他(附註十七及二二)	<u>23,398</u>	<u>1</u>	<u>2,49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7,199</u>	<u>2</u>	<u>11,038</u>	<u>-</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104,977)	(6)	160,198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六)	(<u>16,937</u>)	(<u>1</u>)	<u>25,505</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u>\$ 88,040</u>)	(<u>5</u>)	<u>\$ 134,693</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益(損)(附註十 八)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損)	(<u>\$ 0.40</u>)	(<u>\$ 0.34</u>)	<u>\$ 0.61</u>	<u>\$ 0.52</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u>\$ 0.61</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附 註 二 、 十 三 及 十 五)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附 註 二 及 九)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61,059	\$ 2,610,585	\$ 3,525	\$ 23,613	\$ 27,138	\$ 241,961	\$ 5,351	\$ 175,774	\$ 423,086	\$ 5,297	(\$ 86,013)	\$ 66,026	(\$ 14,690)	\$ 3,046,119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148	-	(11,14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339	(9,339)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130,529)	(130,529)	-	-	-	-	(130,529)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88,040)	(88,040)	-	-	-	-	(88,04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3,170)	-	-	(3,170)	(3,170)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61,059	\$ 2,610,585	\$ 3,525	\$ 23,613	\$ 27,138	\$ 253,109	\$ 14,690	(\$ 63,282)	\$ 204,517	\$ 2,127	(\$ 86,013)	\$ 66,026	(\$ 17,860)	\$ 2,824,380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61,059	\$ 2,610,585	\$ 3,525	\$ 23,613	\$ 27,138	\$ 214,624	\$ -	\$ 358,045	\$ 572,669	(\$ 10,309)	(\$ 61,068)	\$ 66,026	(\$ 5,351)	\$ 3,205,04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337	-	(27,33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351	(5,351)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261,059)	(261,059)	-	-	-	-	(261,059)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34,693	134,693	-	-	-	-	134,69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791	-	-	791	791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61,059	\$ 2,610,585	\$ 3,525	\$ 23,613	\$ 27,138	\$ 241,961	\$ 5,351	\$ 198,991	\$ 446,303	(\$ 9,518)	(\$ 61,068)	\$ 66,026	(\$ 4,560)	\$ 3,079,4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 事 長：許 忠 明

經 理 人：許 邦 福

會 計 主 管：邱 旭 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88,040)	\$ 134,693
折舊及攤銷	49,822	49,84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834)	1,849
提列（轉回）備抵呆帳	(289)	6,309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7,974)	16,29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355)	34
提列退休金負債	4,202	3,544
遞延所得稅	(17,743)	(5,248)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11	-
應收票據	83,597	554
應收帳款	159,721	(208,8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400	7,335
存 貨	(250,405)	(339,317)
在建工程	41,844	(70,679)
預付款項	(17,960)	(8,982)
其他流動資產	41,034	30,7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34)
應付票據	(2,159)	-
應付帳款	64,865	287,796
應付所得稅	-	17,691
應付費用	6,013	(71,576)
應付工程款	(207,216)	21,365
預收貨款	61,549	137,850
預收工程款	29,143	-
其他流動負債	(9,845)	(17,040)
其他負債	(23,273)	(23,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92)	(29,41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7,449)	(\$ 15,9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97	2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33	(75)
遞延費用增加	(5,460)	(3,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79)	(19,1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92,055	50,0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534)	3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521	50,337
現金淨增加	26,350	1,810
匯率影響數	(1,612)	428
期初現金餘額	62,115	60,570
期末現金餘額	\$ 86,853	\$ 62,8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5,682	\$ 9,367
支付所得稅	\$ -	\$ 13,0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130,529	\$ 261,059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58,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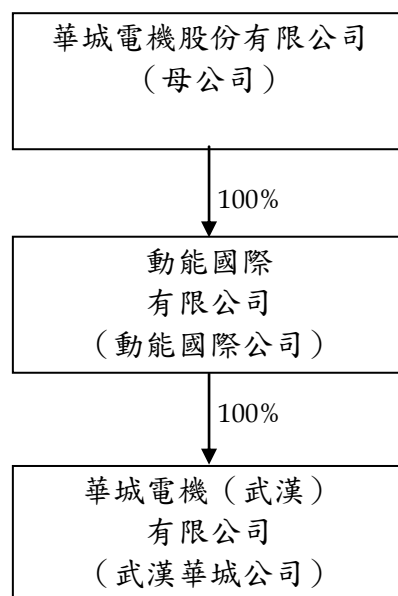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母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併入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動能國際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五月，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七月，主要從事於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12人及72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各該期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及武漢華城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二)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長期工程合約損失、未決訟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

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出租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

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母公司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期末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期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期間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一)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太陽能設備，十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武漢華城公司使用湖北省武漢市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三)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母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動能國際公司未訂有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母公司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母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母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純益並無影響。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零用金	\$ 684	\$ 814
支票及活期存款	<u>86,169</u>	<u>61,994</u>
	<u>\$ 86,853</u>	<u>\$ 62,808</u>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澳洲－雪梨（一〇一年 1,053 仟 澳幣，一〇〇年 461 仟澳幣）	\$ 31,890	\$ 14,149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834	\$ -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	-
	<u>\$ 834</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49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	-	963
	<u>\$ -</u>	<u>\$ 886</u>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母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2.02.14	NTD 63,418/ USD 2,20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7.16	USD 4,408/ NTD 130,827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101.07.31	AUD 1,520/ NTD 45,776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0.09.20-102.02.14	NTD 106,233/ USD 3,678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100.07.15	AUD 376/ NTD 11,438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分別為 1,587 仟元及 1,588 仟元。

六、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	\$ 345,246	\$ 246,455
在製品	1,025,728	943,231
原料	381,888	558,750
	<u>\$ 1,752,862</u>	<u>\$ 1,748,43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0,872 仟元及 27,381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 1,481,309 仟元及 1,645,325 仟元。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 4,886 仟元，暨扣除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974 仟元及下腳收入 4,300 仟元。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299 仟元及扣除下腳收入 5,052 仟元。

七、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	在建工程淨額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工程總成本	(%)	程利益(損失)		工程款	
TK94001	101	\$ 854,670	\$ 1,140,589	99.99	(\$ 285,919)	\$ 854,585	\$ 668,693	\$ 185,892
TK95001	101	454,300	462,165	99.99	(7,865)	454,254	445,306	8,948
TK95003	101	481,156	521,455	99.99	(40,299)	481,108	444,388	36,720
TK95004	102	535,593	555,189	99.60	(19,596)	533,450	499,570	33,880
TK08002	101	561,905	505,455	99.95	56,421	561,624	490,581	71,043
TK09001	101	617,905	605,916	99.99	11,988	617,843	578,813	39,030
		<u>\$ 3,505,529</u>	<u>\$ 3,790,769</u>		<u>(\$ 285,270)</u>	<u>\$3,502,864</u>	<u>\$3,127,351</u>	<u>\$ 375,513</u>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	在建工程淨額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工程總成本	(%)	程利益(損失)		工程款	
TK93003	100	\$ 402,766	\$ 393,217	99.99	\$ 9,548	\$ 402,726	\$ 361,954	\$ 40,772
TK94001	100	854,670	1,121,706	99.99	(267,036)	854,585	668,388	186,197
TK95001	100	454,300	458,536	99.90	(4,2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100	466,736	506,399	96.55	(39,663)	450,634	425,450	25,184
TK95004	102	535,593	553,177	99.60	(17,5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08002	100	561,905	505,455	91.42	51,606	513,694	238,541	275,153
TK09001	100	617,905	598,623	95.26	18,367	588,615	431,673	156,942
		<u>\$ 3,893,875</u>	<u>\$ 4,137,113</u>		<u>(\$ 248,998)</u>	<u>\$3,797,550</u>	<u>\$3,066,674</u>	<u>\$ 730,876</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99,400	0.15	\$ 99,400	0.15
亞太電信公司	-	0.08	-	0.08
	<u>\$ 99,400</u>		<u>\$ 99,400</u>	

母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帳 列 金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 262,698	\$ 242,726
機器設備	827,369	766,338
太陽能設備	3,635	-
其他設備	72,276	67,968
	<u>\$ 1,165,978</u>	<u>\$ 1,077,032</u>

母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十、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帳 列 金 額
成 本		
土 地	\$ 35,940	\$ 35,940
房屋及建築	21,232	21,232
機器設備	7,729	21,029
	64,901	78,201
減：累計折舊	11,429	20,358
	<u>\$ 53,472</u>	<u>\$ 57,843</u>

係座落於桃園縣觀音鄉中正路 55 號（觀音三廠內 A 棟 1 樓）部分之房地及機器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	未來二年應收租金總額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	一〇一年下半年度	\$1,040
	一〇二年	2,080
	一〇三年一至二月	347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 一〇一年 1.10%~3.62%， 一〇〇年 0.79%~5.90%， 借款餘額一〇一年包括 6,089 仟美元、13,696 仟日圓、887 仟歐元及 1,449 仟瑞典幣；一 〇〇年包括 4,701 仟美元、170 仟瑞士法郎、55,155 仟日圓、 746 仟歐元、1,469 仟瑞典幣及 91 仟澳幣	\$227,243	\$201,710
信用借款，年利率 一〇一年 0.79%~1.31%； 一〇〇年 1.15%	384,400	13,000
抵押借款，年利率 一〇一年 1.28%~7.54%； 一〇〇年 6.14%~8.20%	<u>234,901</u> <u>\$846,544</u>	<u>213,148</u> <u>\$427,858</u>

十二、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預計完 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 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	帳 在建工程	帳 列預收 工程款	預收工程款 淨額
TK12009	102	<u>\$ 145,702</u>	<u>\$ 141,330</u>	-	<u>\$ -</u>	<u>\$ -</u>	<u>\$ 29,143</u>	<u>\$ 29,143</u>

十三、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95 仟元及 7,175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526 仟元及 9,078 仟元。

動能國際公司因無員工，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提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566 仟元及 1,277 仟元。

十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母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_____	\$ 13,522	\$ 13,522	\$ 149	\$ 32,627	\$ 32,776
在建工程－淨額	\$ 375,513	\$ _____	\$ 375,513	\$ 694,596	\$ 36,280	\$ 730,876
負 債						
應付工程款	\$ 163,956	\$ _____	\$ 163,956	\$ 341,413	\$ _____	\$ 341,413
預收工程款－淨額	\$ 29,143	\$ _____	\$ 29,143	\$ _____	\$ _____	\$ _____

十五、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母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母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母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母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為純損，是以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9,25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為 1,75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股東紅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總金額之 8%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148	\$ 27,337		
特別盈餘公積	9,339	5,351		
現金股利	130,529	261,059	\$ 0.5	\$ 1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538	\$ 23,077
董監事酬勞	2,163	4,326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母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710)	\$ 25,94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3)	45
暫時性差異	(549)	5,24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兩免三減半	(\$ 68)	\$ -
虧損留抵	<u>18,380</u>	<u>1,291</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32,5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49	(5,248)
虧損留抵	(18,380)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894</u>	(<u>1,773</u>)
	<u>(\$ 16,937)</u>	<u>\$ 25,505</u>

動能國際公司因係設立於西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武漢華城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 25%徵收。惟經國務院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國發（2007）39 號之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自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已開始獲利，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應付所得稅期初餘額	(\$ 7,882)	\$ 14,827
當期應納所得稅	-	32,526
當期支付（預付）稅額	(22)	(13,0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894</u>	(<u>1,773</u>)
	<u>(\$ 7,010)</u>	<u>\$ 32,51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虧損扣抵	\$ 18,380	\$ 1,29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616	4,293
呆帳超限遞延	2,051	1,964
未實現工程損失	19	2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42)	314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2,109)	(120)
	22,815	7,992
減：備抵評價	-	1,291
	<u>\$ 22,815</u>	<u>\$ 6,701</u>
非 流 動		
退休金超限遞延	\$ 15,429	\$ 14,09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8,466
虧損扣抵	3,477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9,037)	(10,171)
	<u>\$ 18,335</u>	<u>\$ 12,385</u>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母公司	\$ 18,380	一一一（尚未核定）
武漢華城公司	<u>3,477</u>	一〇五（尚未核定）
	<u>\$ 21,857</u>	

母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814</u>	<u>\$ 63,479</u>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53% 及 17.73%。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母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七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母公司以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電力設備之投資計劃，於九十八年九月七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38,886	\$ 75,409
勞健保費用	12,329	6,187
退休金費用	11,572	6,115
其他用人費用	<u>7,327</u>	<u>2,884</u>
	170,114	90,595
折舊費用	38,194	5,128
攤銷費用	<u>4,698</u>	<u>1,388</u>
	<u>\$ 213,006</u>	<u>\$ 97,111</u>
		<u>\$ 310,117</u>

	一 屬於營業成本者	〇 屬於營業費用者	〇 合	年 上	半 年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0,124	\$ 87,140				\$ 237,264
勞健保費用	11,843	5,780				17,623
退休金費用	11,317	6,213				17,530
其他用人費用	<u>8,133</u>	<u>3,531</u>				<u>11,664</u>
	181,417	102,664				284,081
折舊費用	36,464	5,018				41,482
攤銷費用	<u>6,516</u>	<u>1,287</u>				<u>7,803</u>
	<u>\$ 224,397</u>	<u>\$ 108,969</u>				<u>\$ 333,366</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 414 仟元及 561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十八、合併每股純益（損）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〇〇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損）	<u>(\$ 0.40)</u>	<u>(\$ 0.34)</u>	<u>\$ 0.61</u>	<u>\$ 0.52</u>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u>\$ 0.61</u>	<u>\$ 0.51</u>

計算合併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 年 上 半 年 度</u>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					
母公司本期純損	<u>(\$ 104,977)</u>	<u>(\$ 88,040)</u>	<u>261,059</u>	<u>(\$ 0.40)</u>	<u>(\$ 0.34)</u>
<u>一〇〇 年 上 半 年 度</u>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母公司本期純益	\$ 160,198	\$ 134,693	261,059	<u>\$ 0.61</u>	<u>\$ 0.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441</u>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0,198</u>	<u>\$ 134,693</u>	<u>262,500</u>	<u>\$ 0.61</u>	<u>\$ 0.51</u>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

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應假設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而視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稀釋每股純損。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834	\$ 834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9,400	-	99,400	-
存出保證金	331	331	667	66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886	8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963	963
存入保證金（包含於其他				
負債－其他）	1,540	1,540	2,062	2,062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834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	8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非流動	-	963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753 仟元及 3,437 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834 仟元及（1,849）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404 仟元及 5,80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27,243 仟元及 201,71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3,419 仟元及 48,96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19,301 仟元及 226,14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

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 別	情 況	公 平 價 值 減 少
美 元	升值一分	\$ 22
澳 幣	升值一分	15
		<u>\$ 37</u>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惟母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二年二月底前產生 2,209 仟美元暨 176,603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4,408 仟美元、1,520 仟澳幣暨 63,418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量增加 6,193 仟元。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副總經理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福懋油脂）	該公司總經理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	該公司董事長與孫公司武漢華城電機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u>上半年度</u>		
銷 貨		
福懋油脂	\$ 62 -	\$ - -
台灣大食品	- -	57 -
	<u>\$ 62 -</u>	<u>\$ 57 -</u>
進 貨		
武漢華榮	<u>\$ 25,114 2</u>	<u>\$ 25,365 1</u>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u>\$ 20 -</u>	<u>\$ 33 -</u>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u>\$ 66 -</u>	<u>\$ 52 -</u>
營業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武漢華榮	\$ 760 42	\$ 671 34
華承投資	28 1	28 1
	<u>\$ 788 43</u>	<u>\$ 699 35</u>
<u>六 月 底</u>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u>\$ - -</u>	<u>\$ 60 -</u>
應付帳款		
武漢華榮	<u>\$ 22,186 2</u>	<u>\$ 22,519 2</u>
應付費用		
華承投資	<u>\$ - -</u>	<u>\$ 15 -</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與關係人之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除武漢華榮間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定，餘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二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517	\$ 7,853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04	5,804
固定資產淨額	1,068,800	1,084,159
土地使用權	28,868	27,799
出租資產淨額	51,947	52,366
	<u>\$ 1,164,536</u>	<u>\$ 1,177,981</u>

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底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2,713 仟美元、4,881 仟日圓、50 仟瑞士法郎、2,062 仟歐元、2,393 仟瑞典幣。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294,259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1,323,536 仟元。
- (四)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母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武漢華城	<u>\$179,640</u>

上述金額係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為 149,700 仟元。

(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以母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由，做成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標案之停權及追繳其原已發還母公司之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13,332 仟元（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處分。惟母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其停權處分及追繳押標金應予撤銷，暨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該停權全部效力。暫停執行停權處分案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母公司不服判決再提出上訴，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最高法院駁回。惟停權處分業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執行完畢。撤銷追繳押標金案母公司仍不服最高法院判決再提起上訴，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故母公司於本期已將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轉列其他損失，並就沒收履約保證金一案另委託律師提起民事訴訟追討。母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目前就沒收履約保證金一案，因本案相關工程皆已完工，並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驗收合格，而採取提出民事訴訟，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沒收履約保證金之處分並非允當。

(六)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八年一月起生效，至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母公司已支付 50,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4,987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七)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截至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二年六月。依照合約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一〇一及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八)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截至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六年七月。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母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3,248 仟元及 2,338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九) 母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在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塭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已於一〇〇年底竣工，並取得該計畫第一階段專案補助款 32,689 仟元。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一〇〇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二十年。其土地租金第一至十年、第十一至十五年及第十六至二十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 及 12.3% 計算。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及附表一至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上 半 年 度	上 半 年 度 上 半 年 度
機電部門	\$1,704,532	\$2,032,248
統包部門	6	326,198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1,704,538</u>	<u>\$2,358,446</u>
利息收入		278
兌換淨益		13,44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355
租金收入		1,814
		218,942
		2,195
		(34)
		1,969

(接 次 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上 半 年 度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 1,587 \$ 1,588
賠償收入		6,116 1,061
利息費用		(13,801) (8,505)
其 他		(13,743) 1,679
管理費用		(46,397) (58,888)
稅前利益 (損失)		(\$ 104,977) \$ 160,198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兌換淨益、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租金收入、金融商品評價淨益、賠償收入、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099	29.88	\$ 361,518	\$ 5,953	28.68	\$ 170,732	
澳 幣	4,082	30.38	124,011	979	30.72	30,075	
加 幣	-	29.13	-	103	29.61	3,050	
日 圓	5	0.38	2	6	0.36	2	
歐 元	2	37.56	75	4	41.42	166	
瑞士法郎	-	31.26	-	-	34.34	-	
英 鎊	-	46.72	-	-	45.97	-	
港 幣	-	3.85	-	-	3.66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243	29.88	335,941	9,238	28.68	264,946	
澳 幣	1,034	30.38	31,413	229	30.72	7,035	
日 圓	19,452	0.38	7,392	63,148	0.36	22,733	
歐 元	894	37.56	33,579	790	41.42	32,722	
瑞士法郎	50	31.26	1,563	222	34.34	7,623	
瑞 典 幣	1,683	4.29	7,220	1,708	4.50	7,686	
英 鎊	9	46.72	420	-	45.97	-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邱旭蘭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預 計 完 成 時 程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98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98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01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進度正常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101 年 3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102 年 3 月、 102 年 6 月、 102 年 9 月、 102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進度正常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102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進度正常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640	(\$ 5,640)	\$ -	6.(1)
預付款項	49,414	649	50,063	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4,575	74,575	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99,400)	-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	64,901	64,901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90,858	52,396	143,254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	1,132,992	51,864	1,184,856	6.(6)及(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901	(901)	-	6.(7)
土地使用權－淨額	29,727	(29,727)	-	6.(8)
電腦軟體成本	-	2,831	2,831	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770	46,527	64,297	6.(1)、(2)及(13)
遞延費用	15,027	(15,027)	-	6.(6)
出租資產	53,886	(53,886)	-	6.(9)
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	-	29,727	29,727	6.(8)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901	901	6.(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42,512	14,270	156,782	6.(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709	73,304	244,013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5,905	45,905	6.(1)及(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528	(34,528)	-	6.(4)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97	(5,297)	-	6.(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013)	86,013	-	6.(2)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66,026)	-	6.(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4,825)	(24,825)	6.(3)
保留盈餘	423,086	(72,754)	350,332	6.(2)、(5)、(10)及(13)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2,815	(\$ 22,815)	\$ -	6.(1)
預付款項	67,377	411	67,788	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350	83,350	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99,400)	-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	64,901	64,901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91,835	27,775	119,610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	1,165,978	28,854	1,194,832	6.(6)及(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837	(837)	-	6.(7)
土地使用權－淨額	28,868	(28,868)	-	6.(8)
電腦軟體成本	-	3,841	3,841	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335	63,002	81,337	6.(1)、(2)及(13)
遞延費用	14,602	(14,602)	-	6.(6)
出租資產	53,472	(53,472)	-	6.(9)
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	-	28,868	28,868	6.(8)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837	837	6.(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48,525	14,270	162,795	6.(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911	69,709	244,620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5,816	45,816	6.(1)及(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528	(34,528)	-	6.(4)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7	(5,297)	(3,170)	6.(1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013)	86,013	-	6.(2)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66,026)	-	6.(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6,050)	(16,050)	6.(3)
保留盈餘	204,517	(69,770)	134,747	6.(2)、(5)、(10)及(13)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1,704,538	\$ 1,814	\$ 1,706,352	6.(11)
營業費用	308,783	(3,181)	305,602	6.(2)及(11)
所得稅利益	16,937	(611)	16,326	6.(2)
<u>其他綜合損益</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8,775	8,775	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70)	(3,170)	6.(10)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6,026 仟元及 5,297 仟元，惟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造成保留盈餘減少，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租 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依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上述豁免選項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2,815 仟元及 5,64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1,288 仟元及 11,377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86,013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9,709 仟元及 73,30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6,473 仟元及 27,084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595 仟元及所得稅利益調整減少 611 仟元。

(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均為 99,40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16,050 仟元及 24,825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分別調整增加 16,050 仟元及 24,825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調整增加 8,775 仟元。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均為 34,528 仟元。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66,026 仟元。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411 仟元及 649 仟元；重分類至電腦軟體成本分別為 3,841 仟元及 2,831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分別為 27,775 仟元及 52,396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分別為 17,425 仟元及 40,849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且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837 仟元及 901 仟元。

(8)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28,869 仟元及 29,727 仟元。

(9) 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通常列為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項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供應商之部分廠房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不重大，故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之金額均為 64,901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之金額分別為 11,429 仟元及 11,015 仟元。

(10) 累積換算差異數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分別為 5,297 仟元及 (3,17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累積換算調整數

重分類至保留盈餘為 5,297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3,170)仟元。

(11)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原出租資產之租金收入 1,814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收入項下；折舊費用 414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

(12) 非以租賃之法律形式移轉（取得）資產使用權

依照我國目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非以租賃之法律形式移轉（取得）資產使用權交易並無明確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規定，不論交易之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律形式，應於該安排開始日依據所有事實及情況評估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某項（或若干）資產之使用，且該安排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則此項安排應為（或包含）租賃，屬於租賃部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處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對於母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於轉換至 IFRSs 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處理尚在討論，此一事項將重大影響母公司轉換至 IFRSs 後之會計處理，在相關主管機關核釋前仍具重大不確定性，故暫不提供量化調節資訊。

(1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均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4,27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均調整增加 2,426 仟元。

-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412 (美金181 仟元)	\$ -	-	業務往來	\$ -	營業週轉	\$ -	—	—	\$ 282,438	\$ 564,876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即\$2,824,380×10%＝\$282,438。

註二：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2,824,380×20%＝\$564,876。

註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四：上表列式之所有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412,190	\$ 181,980 (6,000 仟美元)	\$ 179,640 (6,000 仟美元)	\$ -	6.36%	\$ 1,694,628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母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2,824,380×50%=\$1,412,190。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母公司淨值之 60%為限，即\$2,824,380×60%=\$1,694,628。

註三：係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為 149,700 仟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華城電機公司	股 票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00	\$ 186,293	100.00	\$ 186,293	(註一)
	動能國際公司			10,000	99,400	0.15	-	(註二)
	台灣高鐵公司							
	亞太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0	-	0.08	-	(註二)
動能國際公司	股 票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235 仟美元	100.00	6,235 仟美元	(註一)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三：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註 一)	備 註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100.00	\$ 186,293	\$ 544	\$ 544	子 公 司
動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製造業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6,235 仟美元	18 仟美元	18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註 一)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製造業。	\$ 179,28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179,280 (6,000 仟美元)	\$ -	\$ -	\$ 179,280 (6,000 仟美元)	100%	\$ 544 (18 仟美元)	\$ 186,293 (6,235 仟美元)	\$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79,280 (6,000 仟美元)	\$179,280 (6,000 仟美元)	\$1,694,628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 ）
0 0 1 1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 服 務 收 入	\$ 2,419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4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96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4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 業 費 用 — 服 務 費	2,419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4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付帳款	2,396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4
0 0 0 0 1 1 1 1 1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進 貨	1,91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8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 服 務 收 入	2,632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1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32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4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應付帳款	1,88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3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銷貨收入	1,91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8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 業 費 用 — 服 務 費	2,632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收帳款	1,88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3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付帳款	2,632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4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